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.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4: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12月24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:15,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7人,代表股份230,835,3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426%;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70,381,05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2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4人,代表股份160,454,31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58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1人,代表股份45,454,41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1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,代表股份45,454,31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15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上海锦天城(天津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029,0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7%;反对7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7%;弃权1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,648,1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261%;反对79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02%;弃权15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7%。

2.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

2.01《董事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596,8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7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;弃权1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15,9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53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;弃权1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2.02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596,8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7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;弃权1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15,9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53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;弃权1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2.03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557,1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5%;反对262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8%;弃权1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176,2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80%;反对262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79%;弃权1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2.04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596,8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7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;弃权1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15,9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53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;弃权1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2.05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596,8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7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;弃权1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15,9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53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;弃权1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2.06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586,7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3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;弃权25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05,8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31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;弃权25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3%。

2.07《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583,4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;弃权28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202,5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58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;弃权28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6%。

2.08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471,7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5%;

证券代码:002647 证券简称:ST仁东 公告编号:2025-120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;弃权1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90,8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01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;弃权1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2.09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467,6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7%;反对227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4%;弃权1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86,7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11%;反对227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6%;弃权1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2.10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461,5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8%;反对44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5%;弃权15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,860,6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36%;反对44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24%;弃权15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0%。

2.11《公司治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471,7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5%;反对2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;弃权140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90,8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06%;弃权1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2.12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484,8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82%;反对50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0%;弃权14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,803,9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89%;反对50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74%;弃权14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7%。

2.13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287,8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8%;反对28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6%;弃权26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,906,9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955%;反对28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79%;弃权26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6%。

2.14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459,1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0%;反对22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0%;弃权15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78,2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2%;反对22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28%;弃权15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8%。

2.15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458,1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6%;反对22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0%;弃权15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077,2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02%;反对22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28%;弃权15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0%。

2.16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0,393,5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